

教研活動與著作權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智慧財產權的分類

- 工業財產權或產業財產權（巴黎公約）
 - 專利權
 - 商標權、產地標示
 - 不公平競爭
- 著作權及鄰接權（伯恩公約）
 - 著作權
 - 著作鄰接權（表演人、唱片公司、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等）



立法目的與智慧財產權

- 促進文化發展
 - 著作權法第1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 鼓勵技術創新
 - 專利法第1條：「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立法目的與智慧財產權

- 保障正當競爭秩序
 - 商標法第1條：「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 公平法第1條：「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 營業秘密法第1條：「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嚴格來說其實不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而整體文化的保護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等學術範圍的創作
- 具有原創性或創作性
 - 著作為人類精神活動成果，故須具有一定程度的創意之作品，始受著作權法保護
- 須非法律所規定不保護之客體（著作權法第9條）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述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表格或時曆等。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著作權法僅保護具體的「表達」，不保護抽象的「思想」
 - 必須要具體表達出來的創作，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創作
 - 已完成的著作，僅該著作具體表達的部分受保護，著作內容所傳達的思想，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可以再行以自己的方式闡述該思想，亦即，思想不能被壟斷，才能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 著作的創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創作是不是要公諸於世
- 姓名表示權
 - 創作人有權利要求在作品上表示或不表示其名稱（包括：本名、筆名、藝名...等）
- 禁止不當變更權
 - 若是有人以變更、扭曲、竄改的方式，變更著作的內容、形式、名目的話而損害作者的名譽，作者可以加以禁止



著作財產權

- 著作財產權可說是一群不同著作利用權利的集合
 - 重製權、出租權（不完整，因此小說、漫畫出租店都是合法的）、改作權、讓與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
 - 語文著作的公開口述權
 - 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
 - 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現場表演的公開演出權
 - 未發行美術或攝影著作的公開展示權



新聞追追追

演奏觸著作權 教界樂界自保

【記者徐如宜／高雄報導】

高雄市一所高中音樂班畢業音樂會因演奏未經授權的曲目，被作曲家狀告違反**著作權**法。雖然最後裁定不起訴處分，音樂創作智慧財產權的擾人與爭議已引起教育界及樂界重視，紛紛採取自保之道。

「音樂比賽現在都很重視**著作權**問題。」承辦高雄市學生音樂比賽的信義國小音樂班教師黃莉雯表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上有提供團體組指定曲樂譜資訊，報名團體可填寫表格向樂譜擁有者申請；其他曲譜要請參賽者自行購買取得。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朱宏昌表示，音樂**著作權**近年愈來愈受重視。雖然許多百年以上古典樂曲的本身沒有**著作權**問題，「但樂曲的套譜仍有版權。」樂團仍要向出版社或版權代理單位「租」或「借」套譜。

一名合唱團指導老師表示，有些**著作權**爭議其實肇因於「認知」的歧異，例如有些新的詞曲作者在樂界仍屬陌生，有些人得選用其作品是在幫忙打知名度，怎麼還收費呢？但詞曲作者可能不以為然，要捍衛自己的權益。

朱宏昌指出，一般公益性質、小型室內樂、未有出版品、非商業性的演出，較少有爭議。但隨著音樂**著作權**愈來愈受重視，演出者應該要尊重著作所有權人；尤其是商業性質的演出，更不能忽略**著作權**的重要性。

著作權在什麼時候受保護？

- 著作權法第10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著作權原則上是屬於「著作人」（作者）
 - 著作權不需要登記，於著作創作完成的時候，就自動受著作權法保護
 - 著作權法也沒有要求一定要在著作上表示自己的姓名或是要公開發表才受保護，因此，匿名發表的著作，或是已完成但沒有發表的著作，一樣還是受著作權法保護



教研活動成果著作權歸屬？

- 著作權法第11條：「Ⅰ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Ⅱ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 Ⅲ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大專院校的教師，甚至是中研院的研究員，都是前開規定的「受雇人」



教研活動成果著作權歸屬？

- 教學助理領取獎助學金從事教學協助的工作，原則上不會涉及實際的創作活動
- 研究助理若是配合教授承接研究專案，則應屬受僱於學校或教授而從事相關事宜，此時，其若參與研究專案的創作活動，則應屬受僱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 若未參與實際的創作活動，僅從事資料蒐集、文稿編排等事宜，則非屬於著作人



學生專題或學期報告的著作權？

- 學生到學校是「受教」，而不是「受僱」也不
是「受聘」，因此，不適用著作權法第11條、
第12條規定
- 若專題或學期報告是由學生自行的創作完成，著作
權是屬於學生，即使使用學校的資源，學校需
用，應該要取得學生的授權
- 老師若實際有對該專題或報告的「創作活動」
進行參與，而非單純構想、意見的提供，有可
能主張屬於共同著作
- 老師若要以學生的報告改寫去投稿，應該要得
到學生的同意（改作權）



碩、博士論文與著作權

- 學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第6條第1項：「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學位，經碩士學位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碩、博士論文乃是用以評判研究生能否取得學位之依據，故應見由、學生自行完成的事實，修改理論上著作權應歸屬於學生。
- 若研究者無能力寫出完整的論文，由指導教授幫忙共同寫作，但從學位授與法角度，當然學生應主張不能取得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 原則：著作人生存期間+死後**50**年，共同著作為最後死亡之作者死後**50**年
- 例外：公開發表後**50**年
 - － 別名(眾所周知者除外)或不具名著作
 - － 法人著作
 - －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
- 著作權未登記+保護期間長，故應假定多數我們所接觸他人的著作，都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著作財產權共有之情形

- 著作權法第40條之1第1項：「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著作財產權為多數人所共有之情形，個別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全體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故若授權為機構典藏時，除非多數共有人間已有同意特定人行使或得各別獨立行使，否則，應取得全體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合理使用制度

- 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原則上均須取得授權始得合法利用，例外在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規定）時，無須取得授權（但有判斷標準不明確的缺點）
- 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為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之個別規定，包括：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作為內部參考資料、司法程序使用、教學使用、教科書、博物館或圖書館、因時事報導使用所接觸之資料、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使用...等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為合理使用之概括規定，不屬於個別規定之合理使用行為，仍有可能依個案被認定為合理使用行為



明示出處之義務

- 第64條：「 I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人，應明示其出處。」
- II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 合理使用若未明示出處，仍有刑事責任



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

- 著作權法第65條：「I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II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

- 94年台上第7127號
- 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1款所謂「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應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立法精神解析其使用目的，而非單純二分為商業及非營利 (或教育目的)，以符合著作權之立法宗旨。申言之，如果使用之使用目的及性質係有助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則即使其使用目的非屬於教育目的，亦應予以正面之評價；反之，若其使用目的及性質，對於社會公益或國家文化發展毫無助益，即使使用者並未以之作為營利之手段，亦因該重製行為並未有利於其他更重要之利益，以致於必須犧牲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去容許該重製行為，而應給予負面之評價。



教研活動與合理使用

- 第46條：「 I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II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行為主體為學校或教師，不包括學生
 - 須為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不包括一般補習班或其他民間公司的教育訓練
 - 須限於合理範圍內
 - 所重製者應避免為考題或是專用於銷售予學生之著作



教研活動與合理使用

- 第51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私人重製為目前爭議最大的問題
- 不得以散布為重製之目的，須為個人或家庭內的使用
- 是否合法取得著作，可能被列入考量
- 學校圖書館自助影印機，可以透過這一條規定，讓使用者的影印行為受到保護，若有提供學生參考資料之必要，可以學生自行影印



教研活動與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引用(quotations)主要是指為說明某一主題，而將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摘錄作為說明或支持論點之用
- 全部著作的引述，並非「引用」而是「重製」
- 引用他人著作應尊重原著之意旨，雖可摘錄，但應避免改作或其他侵害著作人格權之行為
- 不能產生「市場替代」效果，即不能達到他人只要觀看自己的著作，即無須觀看他人著作



博士生抄論文 錯字照抄露餡

【記者林志函／台北報導】

董姓博士班學生被控論文抄襲陳姓學長著作，他堅稱是參考國外文獻、不認識學長，否認犯罪。台北地院逐字比對，發現陳論文中的兩個錯誤，董也照抄不誤，認定違反著作權法，判處九個月徒刑、可易科罰金。

判決指出，陳姓學長二〇〇七年六月完成研究論文發表。董姓男子二〇〇九年讀博士班，一年內發表四篇論文，都是抄陳的作品。

陳姓學長日前做研究，利用索引搜尋學術資料，發現董姓男子的論文寫得和自己雷同，一狀告上法院。

法官費時數天，比對四篇論文和陳的作品共八次；發現董重製陳的著作，只有少許用字有差、或是增加引號。陳把「Manin」誤拚成「Maninm」，有一段遺漏「's Rise」等字，董也錯得一模一樣。

董姓男子目前在上海工作，他重申絕沒有抄襲，將繼續上訴。

【2013-05-12/聯合報/A10版/社會】

教研活動與合理使用

- 第54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 例如：學校進行國文期末考試，將某詩人的現代詩，作為測驗學生閱讀能力的題目，全部重製亦在合理使用範圍
- 學校不能直接拿補習班的模擬試題來當考題



教研活動與合理使用

- 第55條：「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須為非營利目的
 - － 未對觀眾或聽眾收費
 -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
 - － 須為特殊活動，不得為例行政或教育支援的業務
 - － 本條為學校最應關切的條文，但適用範圍不如想像得廣，須注意限制條件，課堂經常性的利用（例如：播放電影）目前多認為不符合要件



教研活動與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58條：「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 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 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 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 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Ex.**到台北**101**大樓參觀，台北**101**大樓因為具有原創性屬建築著作，老師可否拍照作為教材使用？答案很明確是**OK**的。



教研活動與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本條限制其實頗為嚴格，解讀時要小心
- 網路上的時事論述，如有轉載之需求，仍宜取得授權為宜，畢竟透過網路尋求授權成本較低，也較尊重著作權人
- 線上教學討論經常可見轉載他人文章或新聞報導，未必構成合理使用



單純的連結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 製作網頁時，想連結到其他知名網站，請問單純的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 單純的超連結，目前認為不會有構成著作權侵害的行為
- 若明知所連結的檔案或內容是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可能會有「幫助」侵權的問題
- 將他人放置在網頁上的圖片、視訊、聲音等檔案，以新的連結技術隨同自己的內容一併呈現，與直接重製、公開傳輸他人之著作，可能有相同的法律評價，仍然可能被認為是侵害重製權、編輯權或公開傳輸權的行為。



THE END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02-27723152**

高雄所

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7樓A2** **07-335-7331**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www.is-law.com